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3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勤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勤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所示偽造文書沒收。

事　實

一、王勤誠與廖宏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本」（下稱「阿本」）、通訊軟體Line暱稱「彩恩」（下稱「彩恩」）（「阿本」以下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由「彩恩」透過Line向黃銘華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銘華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在新北市○○區○○路00○0號超商外，交予100萬元予廖宏恩，而廖宏恩於前往取款前，依「阿本」之指示，至便利商店列印附表所示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於向黃銘華收取款項時出示、交付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銘華、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澄宇、黃信昌。廖宏恩再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交予王勤誠，王勤誠再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二、案經黃銘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勤誠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並有證人黃銘華於警詢之證述可參，復有卷附對話紀錄、照片可佐，足認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王勤誠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數額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王勤誠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㈡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被告王勤誠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王勤誠，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2.被告王勤誠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案被告王勤誠於偵查未自白犯行，並無犯罪所得，不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減刑要

件。故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王勤誠。

㈢核被告王勤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王勤誠與廖宏恩、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王勤誠就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爰審酌被告王勤誠應循正途獲取所需，然竟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所為自無可取，然考量其所為分工係監看其他共犯收取詐欺財物，相較實際實施詐欺、收取詐欺所得之共犯之犯罪情狀、手段相較輕微，其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減省司法程序，可認尚有面對己非之心，及其等自陳學歷、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收取款項非寡，造成損害程度，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2年3月，尚屬過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王勤誠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且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王勤誠確已獲得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

㈡附表所示偽造文書，係被告王勤誠與共犯用以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廖宏恩、證人黃銘華證述在卷，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㈢至被害人遭詐欺之財物，依被告王勤誠所述，業已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並非被告犯罪所得，爰不就此諭知沒收。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又關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查本案被告並非終局取得詐欺或洗錢財物，且本案洗錢行為客體即遭洗錢之詐欺贓款均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對該等財物有實際上之管領或支配力，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案經檢察官葉國璽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孟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何燕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進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偽造之文書	數量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其上有偽造「東富投資有限公司」、「鄭澄宇」印文各1枚、「黃信昌」印文、署押各1枚）	1張